**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4年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北區) |
| **時間：**104年6月24日 |
| **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1會議室 |
| **主持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
| **重要貴賓：**交通部林主任秘書國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處長陳尤佳、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楊石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鄧巧羚、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主任何中明、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執行長廖興中、臺灣銀行採購部副經理顏進來等，計參加人員約127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一、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時，評選項目與相關規範訂定之公平性如何維護？**【案由說明：採購要決定得標的廠商往往是在制定規範，還有在制定投標資格，甚至於在評審制定評分項目的時候，就已經決定哪一家廠商可以得標。希望貴局不要為了技轉，或是自製力提升等考量，卻構成對特定廠商特別有利的條件。還有在制定規範方面，也希望主辦單位要加以考量，不要設定特殊規範圖利少數廠商。】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一、因本案尚在規劃進行中，有關本局的策略，於此不便說明，本人就其他部分回應，所指異質採購最低標也是林董事長所說的三段式，其實也就是最低標而已，只是須經評審（將長名單變成短名單，也是目前政府鼓勵之方式）過程。本局目前尚未具備充分條件能如台北市政府捷運以最有利標方式，完全不考慮價格，本局車輛採購規劃是預算公告，由各位廠商朋友評估核算在此金額下能夠提供何種價位、數量、功能之車輛，所謂的異質採購，事實上就是兩段，第一是訂定審查標準，達到標準以後再比價格，價低者得，用以撙節國家預算費用，維護公共利益。本人承諾可考量評審項目的比例，如商譽納入與否、權重如何訂定等等，召開會議討論，而不由評審委員來決定，或許可以減少一些糾紛，評審標準請錄案研議。  二、至於技術移轉部分比較特別，技術移轉予國內的廠商抑或移轉予臺鐵局，確實是有所區別，可以再行討論，本局不樂見只有特定的廠商受惠。規範部分甚為重要，本局將以三級品管的方式辦理，請機務處錄案處理。至於900型與3000型合併或是分別採購，是本局權責，將依法妥處。 |
| **二、採購方式之選擇與是否會對國外廠商造成不公平？**【案由說明：臺鐵局過去的車輛採購模式都是價格標，為什麼這次要換成異質評比？臺鐵局現在要實行國產化政策，還有技術移轉，外國車廠要符合異質評比，勢必要找到台灣的組裝廠，那台灣的組裝廠只有1家，那找不到的話在這異質評比上，必定會打了很大的折扣，所以這對真正對臺鐵局購車有興趣的外國廠商來說，是否比較不平等？】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陳尤佳：**  一、所謂異質採購最低標，也可以叫做評分及格最低標，傳統的最低標是只要招標文件訂好資格規格，所有合格廠商就一起比價錢，但常常會出現廠商低價搶標的情形，甚至低於底價的六成、五成的都有，雖然採購法有規定標價偏低的執行程序，請廠商提出說明，由機關判斷說明是不是合理來決定要不要決標給這個廠商，即使決標給標價偏低廠商，機關還是會擔心履約品質降低，或不能誠信履約，為改善這樣的狀況，所以產生異質採購最低標機制。異質採購最低標基本上還是最低標，先就廠商提供的採購標的，在功能、品質、特性等各方面的差異性納入評比，由合於招標文件且在及格分數以上的廠商參與價格競標，所以關鍵就在於涉及資格規格評比的評選項目及其權重怎麼訂定。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得依上開標準第5條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例如：「具有經驗或實績者」、「具有相當人力者」、「具有相當財力者」等。機關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除依上開規定訂定廠商資格條件外，併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準用或適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考量將「具有經驗或實績」、「具有相當人力」、「具有相當財力」等列為評選（審）項目，並擇訂適當配分，透過評分方式，擇及格分數以上最低標廠商決標或最有利標廠商決標。亦即此等採購案仍得訂定資格條件。  三、另外招標文件如何訂定合適的及格分數，才能發揮異質最低標擇優汰劣的目的，也非常重要，對於具異質性採購，這樣的決標方式，在採購品質上對機關較有保障，價格上各廠商公平競爭，相信執行結果會比傳統的最低標更好，工程會也樂觀其成。  四、至於技術移轉部分，對於適用我國締結之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已無法將「技術移轉」作為招標條件（該協定第1條第l款及第4條第6項），政府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亦有相關規定，在此併予說明。 |
| **三、建議招標規範定案前多與廠商溝通。**【案由說明：建議臺鐵局在決定本案招標規範之前尚有與廠商溝通的機會，若等到全部都定案再公布，廠商會有措手不及的感覺，如果能夠儘早有溝通機會，曉得貴局想法與方向，對於廠商而言，就可以預先來思考到底參不參與及採取什麼樣的策略。】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今天所有單位的發言都會作成紀錄，可以採行的，本局會採行、參考。本人到任後將邀請採購評選委員作業由請購單位劃歸採購單位，也就是以前是同一個單位，現在是分別由兩個單位辦理，盡量避免予人瓜田李下之疑慮，另外本局也會好好制定本案的規範，在此利用這個機會向所有的貴賓報告，臺鐵確實是窄軌，本局也明白全世界都是以標準軌為主流，如果用管理學的觀點用80、20來比喻，臺鐵窄軌的市場大概就是20，確實屬於少數，在窄軌的車輛採購上是比較困難，有點像客制化，可是標準軌製造廠可不可以做窄軌的車輛？似乎未必不行，這是市場機制，有心想要參與的廠商就會配合，所以這個變化是很大的，只要臺鐵有決心以一個公平公開的方式，放心去做，在此也給本局所有的主管同仁一些信心，期許大家竭盡所能，依法辦理好這次的計畫。 |
| **四、公務採購倫理與透明措施？**【案由說明：本局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常籌辦類此「交流座談會」或說明會，藉以公開資訊、汲取各界意見，據為採購之參考。惟為求精進，是否有更好的方式或可行之配套措施，可以讓購案之執行更為公開透明、更有效率？若本局同仁遭遇不當干預，司法單位可以提供何種協助或溝通聯繫之管道？另若業者贈送禮物，同仁因怕麻煩而未知會機關政風登錄，僅私下退還，或認為價值不高而收取，是否會構成收取賄賂罪？送禮的廠商是否會構成行賄罪？】 |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  一、建議主辦單位可以參考國際透明組織於2014年所提出的遏止公共採購的貪腐實用指南。在公開透明的部分，主要提到幾個原則：  (一)除了涉及機密、國家安全、與智慧財產的部分外，一切資訊皆公開透明。  (二)利用電子化的方式，所有採購過程公開上網，包括：需求的規劃評估、招標、甚至履約執行等環節。  (三)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必須完全被告知。  (四)需求評估最好能透過公聽會的方式來進行公開處理。  二、建議同仁在收取贈送禮物後並退還的同時，還是需要知會機關進行登錄，以防日後衍生出倫理問題，但卻因為缺乏明確證明而無法保障自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鄧巧羚：**   1. 同仁若承辦業務遭到不當干預，應先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若認有廠商涉及行賄公務員或外在不當干預而有圖利某特定廠商之嫌，政風機構會陳報廉政署，由廉政署掌握情資，若涉有公務員貪瀆或相關犯罪，則會展開偵辦。 2.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所謂違背職務，係指對於職務上之義務有所違背而言，如本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收受賄賂罪之成立，以他人有行使賄賂之意思為前提，另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係本於對收受者行賄意思；在公務員主觀上，亦須要有受賄之意思，即賄賂之不法報酬必須與公務員本身之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始足當之。因為實務上向來係以收受賄賂是否會與職務行為有「對價關係」來論斷是否構成收受賄賂罪，故受贈之財物價值僅係參考因素之一，且收受贈禮之公務員，縱經調查認為不構成刑事犯罪，亦可能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可依相關規定懲處，故建議不論所收受之財物價值多寡，均先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後，由政風單位依法處理，始為妥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陳尤佳：**   1. 關於如何讓採購案更為公開透明乙節，政府採購法（以下稱採購法）已有相關公開透明機制（採購法第19條、第27條、第49條、第61條、第62條、第93條之1），另按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於正式公告招標前，先將採購文件辦理公開閱覽，藉此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 2. 關於業者贈送禮物如何處理乙節，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至關於「同仁遭遇不當干預，司法單位可以提供何種協助或溝通聯繫之管道」及是否構成賄賂罪、行賄罪乙節，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請洽詢該等主管機關法務部，併請依採購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 **五、資訊公開法治分際。**【案由說明：本局採購單位於招標前或履約過程時，常面對各界人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本局同仁要如何判斷資料範圍是否有牴觸現行法規或契約規定？】 | **台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  如同前述實用指南所提到的，除了涉及機密、國家安全、與智慧財產的部分外，一切資訊皆公開透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鄧巧羚：**  按刑法第132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所謂應秘密之事項，例如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故「採購之底價」即為一種應秘密之事項，辦理採購業務之同仁面對各界人士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辦理採購業務之相關規定，以免觸法。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同仁在面對諸多廠商探聽採購相關資訊時，應秉持「一視同仁，無差別待遇」之處理原則，以免被認為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陳尤佳：**   1. 關於招標前提供資料乙節：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已有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併請查察。 2. 關於履約過程提供資料乙節：採購法第34條第4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併請查察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相關規定。本會104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10400070050號函附「研商機關公開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及採構契約事宜」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
| **六、如何維護採購公平性？**【案由說明：本局採購車輛多由外國廠商提供，後續維修保養常因原廠商以技術專利、智慧財產權或商業機密等原因，拒絕提供零配件規格資料給本局，致本局因無法訂定精確之採購規範說明材料之規格、功能、效益或特性，而必須用限制性招標公告徵求投標廠商之方式辦理採購。爾後本局可否在購車契約中訂定一定比率之維修配件在國內生產？國內生產廠商之選定應採用何種方式才合法、合理且兼顧採購公平性？另於維護行車安全之前提下，若以原廠商之產品品號(或料號)當做採購標的或規格條件進行公開招標，是否有違反採購法第26條之疑慮？或是有其他方式處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陳尤佳：**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欲訂定一定比率之維修配件在國內生產，採購法第43條已有規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併請查察。 |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臺灣鐵路管理局104年廉政平台交流座談會（南區） |
| **時間：**104年7月2日 |
| **地點：**臺灣鐵路管理局新左營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 |
| **主持人：**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段長陳文川 |
| **重要貴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任檢察官王柏敦、美和科技大學教授邱若芷、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工處副處長李懷谷等，計參加人員約41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一、機廠遷建等重大採購工程案件之執行，涉及採購法等諸多法令規定，公務人員常因對法令不熟悉，或基於緊急情境下所作之彈性處理作為，進而遭受檢舉、查辦等情事時有所聞，使得公務人員士氣受損，甚至造成公務運作效能延宕，不敢承擔責任。試問機關應如何鼓勵員工積極任事並能自我保護？**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處長李懷谷：**  公務員仍應以公眾的利益為主，盡量站在民眾的立場，以公共利益為考量，不要只考慮到自己，該做的就去做，如遇灰色模糊地帶，可以請教先進解釋或提出看法共同研討，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誤會。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依過去處理案件經驗，在司法的領域均會尊重行政機關的裁量權，只要裁量不是基於私利，是為了公眾的利益考量，應不致受到課責。不過仍有應行注意之處，例如作業應透明化，並留下相關紀錄，以利往後可供判斷檢核；又千萬不可登載不實，職務執行之紀錄應確實，切莫便宜行事擅用無謂的補助措施，反會遭致質疑。另外有關機關如何鼓勵員工，通常承辦人在處理相關案件時，基於公益所為之專業判斷或考量，內部長官應適時予以肯定，希望鼓勵員工勇於任事，執行職務。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邱若芷：**  公務人員對於法令不熟悉，則應加強法律專業訓練，每個單位業務執行都會依據相關法規條文，必須使承辦人清楚知道什麼是在紅線上不可逾越，什麼是模糊地帶，應該透過法律顧問等專業諮詢以解疑慮，才能勇於任事，萬一遭受質疑時，至少相關紀錄完備可供檢視，士氣才不會受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段長陳文川：**  剛才王主任檢察官及邱教授提到留下紀錄，這是非常重要的，相關業務處理過程，例如危害告知相關的教育訓練，包含共同作業或是協議組織等，都是往後重要的佐證資料，一旦發生危害事故，檢察官將調閱相關原始資料查證，如果留下的紀錄都正確無誤，當可自我保護。我認為公務員在不違反相關法規之權限範圍內，仍應秉持依法行政、積極任事的精神，全力以赴，推動相關業務。 |
| **二、本局執行「臺北機廠遷建工程」之部分標的曾發生多項不符實際需求、影響作業安全等缺失情事，工程履約過程中亦發生使用單位反映部分工項設計未符其實際需求之類似情況。鑑此，事前防制弊失發生，重於事後之檢討，試問未來「高雄機廠遷建工程」應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並避免公務員及廠商被課以不當之責，有無具體防範作為？** |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處長李懷谷：**  規劃設計應掌握需求，並與第一線使用者接觸瞭解，讓使用單位與施工單位結合，在施工的過程當中，使用單位能多加參與關心瞭解，有問題儘早提出，預先調整或防範，避免做完再變更設計造成困擾。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依以往案例經驗，曾有廠商檢舉機關舊有設備的回收變賣，衍生出圖利廠商問題。鑑此應特別注意契約罰則有無妥善執行，罰則應明確，若該罰未罰，則易被質疑圖利廠商，若能按契約罰則具體執行，過程透明並留下紀錄，當不致遭受質疑。例如曾有公務員執行公安檢查，與廠商私下妥協，對於其違反勞安規定情節未予處罰，私下並接受廠商招待，而遭司法起訴的案例，希望大家引以為戒。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邱若芷：**  關於規劃設計不符合需求情事時有所聞，無論公部門或私部門均經常發生，層出不窮。其實變更設計積極面的意義，是希望及時糾正錯誤設計，避免不當。但設計不符需求情事，不應一再發生，若發現廠商之設計不符需求，且經常一而再、再而三重蹈覆轍時，也要留下紀錄，並建議予以列入黑名單，機關承辦處理時應多加掌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廖錦旌：**  鑒於臺北機廠遷建工程問題很多，至今尚未結案，為避免高雄機廠遷建案重蹈覆轍，政風室在年初規劃針對高雄機廠遷建案委託工程設計技術服務採購，進行專案稽核作業。本次稽核由本局總工程司擔任召集人，會同專案工程處、機務處、其他相關單位人力及由工程會查核委員專家名單擇聘之專業外部委員（2員）等成立稽核小組，針對採購契約文件、監造人力、使用單位需求及後續工程之審查機制，深入進行探討，會議紀錄即將轉請各單位參考，相信對爾後案件之執行會有正面之助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段長陳文川：**  有關高雄機廠遷建工程，希望工務單位設計時，應針對使用者需求多作溝通，讓使用者多加參與，並儘早讓現場各單位進場，找出缺失，先期改進，未來才不會影響交通部履勘等期程。另外舊設備的拆除處理，也請相關技術及工程單位注意，不可涉及不法。關於履約部分應依照契約執行，各單位在訂約時也要特別注意相關法規。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組長池勇臻：**  一、高雄機廠遷建案，目前僅有委託設計（含施工監造），獨缺審查未委外辦理，且具專業技術門檻，若設計有疏失責任也會連帶審查責任，那本局人員不具專業如何審查，其責任為何？  二、臺北機廠遷建工程目前尚未結束，就個人過去經驗，重點在需求者須界定清楚，誰才是實際的需求者，誰說了算數？  三、另外「設計未符合需求」的用詞，建議謹慎使用，若設計不符合需求，如何能核定採購預算呢？既然已經上網公開招標就屬於「設計未達預期之效用」，應該以上網公開招標作為區隔，設計不符需求，應該在招標前完成修正為宜。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若公務員較不具該方面專業資格又需要去審查相關文件，於實際發生之個案，若其負擔超出其能力之外，目前司法尚不致予以課責，但行政責任恐難免除。建議如無該方面專業審查能力，可註明意見，例如僅按圖面或目視等狀況審查，在書面上留下紀錄，以明責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段長陳文川：**  有關本議題「設計未符合需求」之用詞，請主辦單位修改為「設計未達預期之效用」，較為妥適。另外要請各使用單位，應整合內部需求意見，並以公益及旅客、民眾之需求為考量，以免對設計單位造成困擾。最後有關本局人員缺少專業審核能力部分，本局應多培養專業人才，請局政風廖主任可否於總工程司主持之會議時提出這方面的討論。 |
| **三、邇來媒體報導多家醫院向廠商採購醫療設備涉嫌收受回扣，以及不肖廠商為搶下標案行賄醫院人員，而遭檢調及廉政署搜索偵辦中。據瞭解醫療儀器之採購，因涉及特殊規格與限制競爭等情形，易滋生弊端。試問本局若為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或與廠商議價)辦理採購，會不會有較高的風險(被質疑圖利廠商)？又公務員是否可以跟廠商交往(例如成為男女朋友)，會不會受人誤解招致非議？**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機關辦理採購，不會因為是否用限制性招標或直接議價，就一定會發生問題，圖利罪是否成立，仍應視有無主觀犯意以及是否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而定。若要以限制性招標或直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必須符合採購法規定，採購法有明確規範符合限制性招標的條件。採購作業如有疑慮可詢問政風、會計等監辦單位之意見，或洽詢公共工程委員會。若採購涉及專業或智慧財產權等產品時，可註明「同等品」並由使用單位加以審查，作業應公開透明，以免遭受質疑。至於公務員是否可以跟廠商交往，廉政倫理規範雖無限制，但若真有交往，則應迴避相關業務以免業務執行困擾。  **美和科技大學教授邱若芷：**  關於公務人員之職業倫理，「公領域」或「私領域」是有所區別的。涉及「公領域」部分，不應讓人質疑，相關公務之執行均應加以明確規範，不宜有模糊地帶。至於「私領域」部分，則較無一定之規範，但為避免他人誤解或招致非議輿論壓力，仍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段長陳文川：**  關於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採購法第22條有明確規定。本局近期新進年輕人員很多，可能會有類似本議題與廠商交往的情況，各主管如有發現類似情事，應宣導有關迴避之規定，或予以職務調整或工作重新分配，以免遭受質疑。 |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4年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中區) |
| **時間：**104年9月30日 |
| **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機務段4樓大禮堂 |
| **主持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鹿潔身 |
| **重要貴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教授葉名山、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副處長林治平、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廖錦旌等，計參加人員約79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一、公務人員如何執行職務才能避免誤觸法網？**【案由說明：本局執行多項工程，因人力物力或預算不足，故同仁常常需要自行擔任審核監督與管控之責，然而有時事涉專業，同仁不見得每方面都能夠學有專精或精熟每項法令規章，卻必須於各項報表、文件上蓋章確認，雖已盡力依法行政，仍可能發生違誤。試問應如何避免重蹈覆轍及公務員被課以不當之責？有無具體自保或防範作為？】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  在執行職務時需尋求平衡，避免誤觸法網，在刑事部分許多人並不瞭解法律，如同仁在辦理採購需遵守之法令規定，必先需熟悉，舉辦相關講習，尤其對辦理採購人員更是必要；另外則是誤解法律，對法律一知半解，仍需透過路局教育訓練，讓大家熟悉相關法令規定，公務員最重要是依法行政，在執行過程中，可能會遭遇問題，不瞭解之處應隨時提出。現今政風室角色及主要任務是協助機關同仁，遇有問題除可請教、參考業務單位前輩專業意見外，亦可與政風室聯繫，最基本是熟悉法律、依法行政。法令規定並非檢察官說的算，主管機關專業意見亦相當重要，相關講習應主動積極參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鹿副局長潔身：**  一、採購人員最重要的是政府採購法，因此目前本局具體作法係要求經辦採購業務之人員必須取得採購證照，但近來發現取得證照，僅是辦理採購業務的基本資格，不代表能把採購業務辦理完備，且透過鐵路局採購稽核，發現同仁在採購業務上，時有錯誤態樣發生，便於去年開始要求材料處加強在職訓練，針對多年來所發生錯誤態樣案例，至北中南東四區辦理講習，但發現分區是不足的，因臺鐵業務性質分運、工、機、電等單位各有不同，所遇採購問題亦不相同，今年我們朝向分區並分業務性質且持續辦理。  二、本局亦規劃請材料處彙整同仁相關採購問題，在企業網站開闢採購專區，未來如人力足夠，可在網路上作交流直接回覆同仁問題，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同仁們充分瞭解及應注意事項。  三、有關檢察長提及政風室扮演之角色，近幾年政風角色已有轉變，政風單位於某種程度是在保護同仁，協助同仁解決問題、防止同仁犯錯，期能防患於未然，同仁有任何問題可以就地向政風單位請教。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廖錦旌：**  針對這議題補充說明，提案緣於同仁在執行富岡基地遷建計畫及環島鐵路計畫時，衍生履約爭議，致使審計監督、監察院介入糾正及司法單位偵查作為等，給同仁極大壓力，同仁們普遍心聲是專業領域達不到那程度，但又需簽章負責，而後生弊端，該如何是好，代他們將心聲提出。現路局針對比較有爭議之案件，其處置方式為請示上級機關-交通部、工程會；或尋求專業工會如技師工會之判定等，參考他們提供之意見以降低風險；另外則召開內部審查會議，包括主計、政風、材料處等單位出席，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希能幫同仁分擔些責任。 |
| **二、行政裁量權之運用-便民與圖利如何區分？**【案由說明：機關採購人員在辦理採購業務時，針對採購內容的規劃、招標方式等事宜，往往有相當的裁量決定空間，採購人員要如何為裁量決定，才不會被檢察官誤認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  一、早年圖利罪構成要件規定較空泛，90年修法時，於構成要件部分增修了「明知違背法令」、「圖私人不法利益」並須有「圖利結果」發生；於94年2月1日公佈，95年7月1日施行之修正案，又將公務員範圍限縮；另於98年則再針對違背法令部分明確規範。修法目的即在希望公務體系能興利、為人民謀福利，鼓勵公務人員積極任事。  二、有關便民和圖利之區分，圖利在於圖不法利益，而便民在於合法利益。另在執行過程中是否有一致性、公平性，最主要並無圖私人不法利益、無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如僅程序疏失，基本上並不構成圖利罪，但行政裁量若逾越授權範圍，或行政怠惰，亦有可能構成圖利罪，公務員應依法行政。 |
| **三、可否於列車上增設安全人員以維護旅客安全。**【案由說明：自從台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更加突顯大眾運輸系統安全重要性，尤其本局對號列車以上車次之行車間距、行車時間較之捷運更長、更久，如發生危安事件時，僅有車長及司機可為因應，故可否研議長途列車增設若干安全人員，並增購防衛器械予隨車人員，以維護列車及旅客安全。】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由臺中運務段副段長梁育裕轉達回覆)  一、可否研議長途列車增設若干安全人員1節：查本局車長係隨乘列車擔任行車、查票，並指揮監督隨車人員辦理車內服務及清潔、秩序之維持等一切事宜，囿於運務處人力不足，請增員額不易考量，且執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等工作為鐵路警察局之職掌權責，本局將請沿線鐵路警察局派員加強列車上安全巡邏，另本局亦針對列車上危安事件發生制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維旅客安全。  二、增購防衛器械予隨車人員1節：本局已於103年11月將防身棍配置於列車長室，供車長於發生危安事件時取用。惟依機務處103年11月4日機車客字第1030012062號函表示：「EMU700型與EMU800型無單獨車長室，為避免意外時駕駛室遭入侵，此2車型未安裝防身棍掛勾」。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鹿副局長潔身：**  一、本局乘務人員畢竟非執法人員，主要任務仍在於提供運輸服務，北捷事件發生後，請鐵路警察局提高見警率，之前警力充足下，有護車警員，現鐵路警察人力精簡，向警政署爭取員額。  二、本局亦配有些防護措施如防身棍供人員使用，惟依警械使用條例，非警務人員不得使用警棍，且防身棍型式不得同於警棍，故仍無法配備警用器械。此外，現在本局員工訓練中心運輸班亦增加基本防護課程如防身術等訓練，以應付突發狀況，惟仍請執行職務之同仁在處理相關事件時，仍要注意自身安全，必要時請警察同仁協助較為妥適。 |
| **四、執行公務分際如何判斷？**【案由說明：執行公務時常遇有民眾抗爭或持反對意見，並表示執勤方式有違法嫌疑，惟基層人員通常並無專業法律素養，無法判別是否真有違法之嫌，故是否可請地檢署設置緊急諮詢管道，專門針對基層公務員執行公務遇有法律糾紛時，給予即時之法律諮詢，以避免基層人員觸法並增進行政效率?】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  一、現今公務體系難為，去年318後，鐵路局也遭受池魚之殃，例如高速公路局收費員也至臺北車站陳抗，民眾集會遊行或陳情，甚引發群眾事件。集會遊行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警政署，如有類似事件，宜聯繫轄區分局處理，檢察官處理是個案，警察單位會設置前進指揮所，請檢察官到場，如有現行犯或有緊急狀況需處理，能直接提供意見，但一般而言集會遊行或陳抗事件現場，處理最專業的仍是警察，檢察官原則上會尊重警察專業處置並不介入。  二、檢察官對於個案偵查、執行才有指揮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間有聯繫辦法，如設緊急諮詢管道給鐵路局或其他行政機關，目前仍有窒礙之處，建議陳抗事件仍需請專業的警察處理。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鹿副局長潔身：**  在實務上，列車長在列車上執行職務時，偶與旅客發生糾紛，列車長難以還原當時情況，甚有女性列車長在執勤過程中遭騷擾事件，因此有部分同仁採取自保措施，裝設小型錄影設備，並希望本局能將其列為標準配備。目前遲未決定之原因在於乘務人員並非執法人員，恐有涉及隱私權等問題，如同意列為標準配備，是否有觸法之虞，請檢察長指教。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張宏謀：**  列車上對於隱私期待與非公開場合有別，乘務人員配備錄影設備，有優缺點，是否有涉及隱私仍持保留態度，因列車上係屬公開場合，另一問題是錄影影像係屬個資，此舉是否在蒐集個資，如何運用影像亦需好好思量。 |
| **五、公有財物管控問題。**【案由說明：鑒於機關內諸多公有財物（如92/95無鉛汽油及4行程機油等油品）具「公私通用」性質，如未落實物料管理，恐同仁公私不分，誤蹈法網，因私用而涉犯「業務侵占」罪或「竊取公有財物」罪，爰建議應澈底落實物料管控機制。】 | **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副處長林治平：**  此議案背景說明，同仁使用公務車油料機料需報備，但有些同仁貪圖便利或貪小便宜，未經報備程序，雖貪得財物所得不高，仍經判決緩刑，並在行政上給予嚴懲，讓其瞭解仍需公私分明，另新進人員對於法令知識薄弱，將加強法治教育。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科長楊夏子：**  行政院針對油料管理有手冊，一般公務車有中油油卡，核對公務車車號才能加油，其他部份應由管理層面去管控。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科長莊良乾：**  機關財物本應「公有公用」，然因部分公有財物（如汽油、機油等油品或文具等）在一般生活上也有使用之需求，故可能造成少數同仁因便宜行事或貪小便宜等原因，將其逕自挪作私用，造成可能違犯「業務侵占」罪或「竊取公有財物」罪之結果。為防弊機先，本局所屬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公有財物之特性，及可能被私自取用之途徑、方法等弊端因子，妥為研擬物料管控機制，「即時」且「如實」登載「領用/繳回」之「時間、品項、數量、用途及相關人」等事項，加強物料管控並降低弊失風險。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鹿潔身：**  此案係為實際案例，仍是觀念上問題，勿以惡小而為之。本局已訂有物料管理機制，待各單位去落實、監督，並隨時向同仁宣導，勿貪小便宜侵占公物。  **逢甲大學教授葉名山：**  就我所知私人公司作法，騎乘私人汽機車，由公司補貼固定費用，餘則是自行負擔。  **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政風人員許庭魁：**  日前執行物料稽核，發現物料未及時亦未如實登記之缺失。基本上，油卡採購油料並無問題，油料多用於台車、砸道機、怪手等機具，如油料領用後未使用完畢並置於倉庫，油卡餘額應與現場數量相符，亦應如實並及時登載。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鹿潔身：**  本案仍是管理層面問題，制度是存在的，需確實去落實、去執行，管理者亦應落實監督機制。 |
| **六、假試吃、真餽贈？**【案由說明：本局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處政風人員於兼辦他機關政風業務時，發現有約聘雇人員疑似將完整包裝之禮盒（包括1冷凍魚片、1包冷凍水餃及1包五穀油飯）以「試吃品」之名義，餽贈機關內多數同仁，且未向機關政風人員辦理廉政登錄，易予人有不當餽贈甚或賄賂之聯想。】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科長莊良乾：**   1. 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原則上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除非具有法條上規定的例外情形，像是1.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以及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來源同一年度不得超過1萬元）等情形，不過也需要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 至於若是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雖然原則上不在禁止之列，但若是其所送禮物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實務上曾出現過許多公務員其實當場就拒絕退還，但是廠商仍然指稱該同仁有收禮，結果遭檢調調查的例子，縱然日後可以證明清白，但是過程的煎熬不足為外人道。所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大家進行簽報與知會是為了保護大家，越公開透明越不遭人質疑，在此呼籲同仁一旦遇到請託關說、飲宴應酬、餽贈財務的狀況，務必要依照倫理規範處理登錄，可以保護自己，也共同維護機關之清廉形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主任廖錦旌：**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公務員與外界互動時的基本準則，故規範中之例外規定應以較嚴格之角度與標準予以認定，方能收端正政風之效。又目前外界對公務員的檢視標準十分嚴格、細膩，因此公務人員在與外界互動時，本身亦應有較高的敏感度判斷社會觀感，以決定行為恰當與否。 |

**交通部所屬機關(構)廉政平臺座談會議題彙整表**

|  |
| --- |
| **活動名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4年廉政平臺交流座談會(東區) |
| **時間：**104年11月16日 |
| **地點：**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會議室 |
| **主持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
| **重要貴賓：**交通部林主任秘書國顯、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林錦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黃和村、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嚞慧、鐵路改建工程局副局長伍勝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科長謝基政、法務部廉政署科長賴俊源、交通部政風處處長陳東榮、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段長張建曆、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處長黃鳳岡等行政與司法機關代表與兩局同仁及廠商出席，計參加人員約127人。 |

| **議 題** | **說 明** |
| --- | --- |
| **一、施工規範未盡周詳，有所闕漏，無法維護工程安全。**【案由說明：經濟部與國貿局以法律規定預力鋼絞線不得由大陸進口，但某些單位此項目之施工規範未列入禁用大陸貨，近兩年臺灣進口許多大陸製預力鋼絞線，利用三角貿易、中性包裝等方式從鄰近國家進口，到臺灣再偽造產地，甚至重新包裝。例如斜拉索橋臺灣並無生產，可以專案申請由大陸進口，惟有不肖廠商利用專案申請數量的機會，以Ａ案申請進口卻使用到Ｂ案，或假藉Ａ案大量進口再低價搶標。但因施工規範未明訂禁止使用，所以承辦人員也不敢禁止使用，此情形下是否放縱甚至形同貪污？既然政府法律明文禁止進口，為何還要讓低價、品質堪慮的產品使用在工程上，在臺北曾發生品質檢驗3次無法通過的案例，另外像是基隆走山土石崩落高速公路造成重大傷亡事件，那次走山所使用的鋼錨線就是預力絞線。】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預力鋼絞線是否在施工規範上無明文規定，使監造單位認定時疑慮，我們會後將請工務處與專案執行處會同工務段了解。  **交通部臺灣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處長黃鳳岡：**  目前車站改建部分並未使用預力鋼絞線，但之前花東鐵路電氣化橋樑跨越有使用，如有具體個案請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將會同政風單位進行個案查證、了解。另外，工程規範是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綱要規範訂定，包括需要無償證明所有試驗、檢驗合格，如需要在某方面做更明確的規定，我們會配合最新的公共工程綱要規範改進、執行。 |
| **二、防止貪腐應從行政效能之提升著手。**【案由說明：建議政府如要防止貪腐應從行政效能提昇著手，貪瀆自然會減少。從材料、變更設計、工期展期、驗收過程中，有些單位變更設計長達1年之久，如此效率使許多小包商承受不起，迫使其必須自行解決困境，期間便易產生弊端。曾有工程承辦人表示「承辦這件工程，當你完工後是不是應該有些表示？」竣工圖相關文件被來回退件多次，變更設計拖延達1年半。另外工程長期無法辦理驗收時，應檢討原因，否則承辦人效率不彰難免使廠商遐想是否刻意刁難、索賄。政府提倡清廉，行政效率第一，效率不彰將使清廉這條路走得很辛苦。】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勉勵同仁「該變就要變」，常見有水溝工程分兩標案，高度不同，完工後兩邊不同高，需要變更設計等完工才變，否則口說無憑。行政效率確實是很重要的課題，輔以電腦設備加速處理流程，然而碰到「錢」，人常變得多心、胡思亂想，怕被誤解，因此必須建立彼此誠信。目前許多工程委外設計、監造，期望顧問團隊能積極協助業主、承商，三位一體一起與時俱進，畢竟「行政」效率不僅只限於公部門，當工程推動時甲、乙兩方效率都應提升，請大家一起努力。 |
| **三、工作時間與表定時間不符是否有違法問題。**【案由說明：由於本段人力不足，遇有搶修時同仁加班時數常逾勞基法規定（４小時內），但為了建立政府形象及鐵路運輸順暢，只能安慰同仁剩餘無法提報加班的工時，日後再補償，此舉卻遭有心人士檢舉簽到不實、遲到早退，但實際上同仁實際工作時間均長於表定時間，卻無法合理對待，請問檢察長、各位長官，此係屬行政疏失或違法行為？】  **四、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協助同仁解決法律問題。**【案由說明：政風室常接受同仁法律諮詢，但對於較專業、艱深問題難以解答、也無法提供具權威性解答，希望能在地檢署設置廉政平臺解答法律問題，以提供同仁釐清法律疑義。】 |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  因夜間遲延開工有正當理由如配合切斷電時間，無違法問題。當檢舉事由為工作日誌應與原訂時間一致，但與實際開工時間不一致，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上登載不實的構成要件為足生損害於他人，延後開工無損害於他人則無違法問題。另如特定員工遲到早退減少加班時數，只要加班時數反映實際加班情況即可，工作完成才是最重要的事。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林錦村：**  紀錄與實際的工作時間不同，建議於表上註記實際工作時間，避免有文書登載不實的問題，如真的是登載不實，才會考慮是否足生損害於他人的問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永暉：**  感謝兩位檢察長說明，法律是針對常態事項規範，當有特殊情形時應善用「例外管理」，有任何問題臺鐵局長官、政風室都會協助同仁。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  地檢署每3個月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各地政風室可透過地檢署政風室聯繫，反映問題，主任檢察官會解答問題。就重大工程檢核是否缺失，從招標到驗收階段皆為司法關注焦點，查證公務員於辦理採購過程中有無洩漏底價、收賄、圖利、驗收放水、或工程變更、追加預算理由是否正當合理等。  **交通部主任秘書林國顯：**  各位同仁如有任何法律問題，仍可向政風單位詢問，政風同仁均會盡力給予協助。 |
| **五、如何拿捏使用手機或通訊軟體聯繫公務之分際？**【案由說明：為公務或緊急通報需要，公務人員在工作時間以外以手機或通訊軟體（Line、Juiker）傳遞訊息，要如何拿捏使用分際，避免相關爭議？】 |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  有關主管於通訊軟體群組中發佈訊息一案，建議若屬重要事務應透過正式通報管道通報，以確認對方是否接收並執行，另外，若要求同仁於上班外超時工作需額外給與加班費。  **交通部主任秘書林國顯：**  身為主管應盡量避免於非上班時間、甚至三更半夜傳訊息給同仁、交付工作任務。 |
| **六、如何拿捏與承商來往分際？**【案由說明：承商已完成工程履約後，結束與公務機關的契約關係，公務人員是否能接受該承商以朋友名義所送禮品或禮金，抑或招待飲宴呢？】 |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  關於要求或期約、交付，賄賂與饋贈區別，應視有無「對價」關係或明顯直接利害關係，如純粹相互幫忙是沒有問題的，但驗收人員要求廠商回饋、或廠商要求驗收人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則為賄賂行為。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嚞慧：**  與有利害關係的廠商交往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即便工程完工後，出席廠商飲宴、招待等答謝行為仍有疑慮，建議向政風室登錄。另外，就民意代表干預關說公務執行有直接影響者，請依請託關說之規定登記，這些都是對公務員自身之保護。 |
| **七、工程採購案件，隱蔽部分驗收時，主驗人員之應對？**【案由說明：工程採購案件對於隱蔽性無法看見部分，主驗人員如何自保？需承擔何種法律責任？註記「隱蔽部分由監造人員負責」是否就可以免責？】 | **臺東地檢署檢察長黃和村：**  註記「隱蔽部分由監造人員負責」是否就可以免責，這樣並不算驗收完全，龐大工程卻僅抽驗一小部分並不是負責任的行為，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8條之規定，必要時得拆驗。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林嚞慧：**  有關工程施作書面相關記載應「如實」，需例外變更應以專案簽准，像是逾法定加班時數等。工程施作中若有相關法律疑義，各級政風單位及廉政署都很願意提供協助。 |